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78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可大加油站项目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酉阳县宜人石化有限公司可大加油站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3〕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可大乡可大村2组集体农用地0.1677公顷（耕地0.1480公顷、其他土地0.01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1677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可大加油站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